(上接第3版)

(十五)提高乡村生活品质。重塑农房建设管 理体系,分类打造、全面推进浙派民居建设,建设 彰显浙派民居特色的美丽宜居示范村100个。高 质量建设"四好农村路"2.0版,新(改)建农村公路 1000公里。改造提升单村水站2000座,农村供水 水质达标率95%以上。适度超前布局农村电网, 新建农村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1万个、新时代 乡村电气化村1000个。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第四 轮行动计划,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 测。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,困难群众医疗 费用综合保障率83%以上。构建广覆盖的老年助 餐网络,农村老年助餐服务超3000万人次。开展 "百市联千村、千摊销万品"活动,建设星级文明规 范市场200家。

(十六)深化和美乡村示范创建。深化和美 乡村"五美联创",协同推进城乡风貌样板区、未 来乡村、未来社区建设,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现 代化基本单元。推进和美乡村片区化、组团式、 带状型发展,点线面推进和美乡村全域建设,新 建和美乡村示范县10个、示范带22条、示范乡镇 100个、示范村200个、示范庭院30万户。深化 和美乡村达标建设,新建成达标村4000个,和 美乡村覆盖率达到40%。打造城乡风貌样板区

## 五、推动乡村文明善治先行探索

(十七)健全村民自治机制。健全党组织领 导的村民自治机制,坚持和完善重大事项决策 "五议两公开"、村民代表大会等制度。推广运用 民主恳谈会、圆桌议事会、邻里议事厅等农村民 主协商模式,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。总 结推广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经验。 指导制定修订村规民约,强化村规民约自治性和 约束性。持续开展农村社区分类评估工作。

(十八)加强乡村法治建设。丰富民主法治 村建设内涵,培育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 100个。深入开展农村法治教育,大力培育乡 村"法律明白人"。深化"枫桥式"基层站(庭、 所)建设,推进"大综合一体化"行政执法改革 全面融入基层治理体系。常态化开展农业农村 领域扫黑除恶斗争。传承践行新时代"后陈经 验",推进清廉村居建设。在乡村振兴领域开展 "三清一促"专项治理,落实对村巡察"1+4"制 度,强化提级监督,完善村级小微权力监管制 度。推动制定浙江省"千万工程"条例。

(十九)创新乡村德治实践。深入开展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教育,持续开展"听党话、感党恩、跟 党走"宣传教育活动。深化"浙江有礼"省域文明 新实践,推进移风易俗,推行道德积分、有礼评分 等有效做法,扎实开展高价彩礼、大操大办等重点 领域突出问题治理。持续开展千村万户亮家风活 动,深化家事纠纷化解"一类事"综合服务试点。 深入实施文化基因激活工程,新建乡村博物馆 180个。加快人文乡村建设,培育艺术乡建特色 村30个、文化共富村200个。实施"精神家园"夯 基提效工程,开展群众性礼堂活动20万场次,新 增五星级文化礼堂100家。开展新中国成立75周 年乡村文化系列活动,办好农民丰收节。持续擦 亮"村歌""村晚""村礼"等乡村文化品牌,广泛开 展"村运""村BA""村超"、民族传统体育比赛等赛 事活动,组建村(社区)健身队伍1万支。实施文 化特派员制度。

(二十)提高乡村智治水平。深化党建统领网 格智治, 迭代提升"141"基层治理体系, 完善"线上 线下实时联动、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" 的数字化治理机制。打造"基层智治"综合应用, 推广村级"线上村民说事""智慧印章""财务票据 电子化"等模式。推进党务、村务、财务等公开事 项与"浙农码"关联,实现"一村(社)一码""一户一 码"。推进乡村数智服务普惠共享,建设乡村数智 生活馆400个以上。

## 六、推动县域城乡融合先行突破

(二十一)推动城乡产业融合发展。增强县

城产业平台集聚能力,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工业 增加值占县域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78%。推动有 条件的产业平台建设国家级开发区、高新区以及 省级高能级平台。加快特色小镇迭代升级,启动 培育若干个国际一流小镇、一批全国一流小镇建 设。实施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行动计划。推动山 区县特色生态产业平台提档升级。实施县域商业 体系建设行动,形成高中低搭配、县乡村联动、衔 接互补的县域商业网点布局。构建联结城乡的冷 链物流、电商平台、农贸市场网络,建设城乡放心 农贸市场300家。

(二十二)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。增强 县城基础设施承载能力,持续推进公共基础设施 向村覆盖、向户延伸。健全公路网,推进县城市政 道路与干线公路高效衔接,促进县乡村道路联通 畅通,城乡公交一体化率达到90%。更新管线网, 加快县城电力、燃气、供水、排水等老旧管线更新 改造。畅通物流网,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,新 开通客货邮融合线路50条,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 务站覆盖率达到70%。升级通信网,加大对偏远 区域5G等数字基础设施投入,加快实现城乡同网

(二十三)提升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水平。增 强县城公共服务承载能力,推进公共服务"七优 享"全民覆盖、城乡一体、均衡可及。推进"幼有善 育",发展普惠托育服务,构建城乡全链条、一体化 善育服务体系。推进"学有优教",深化"县中崛 起"工程,推进22个县(市、区)全域教共体(集团 化)办学试点。推进"劳有所得",做好重点群体稳 定就业工作。推进"病有良医",加快高水平县级 医院建设,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,实施万名基层医 生进修三年计划,实行全省医保参保人员一地签 约、全省共享基层门诊签约报销比例。推进"老有 康养",深化老有康养集成改革,落实基本养老服 务清单,全面推行养老服务"爱心卡",康养联合体 镇街覆盖率达到70%。推进"住有宜居",稳步推 进保障性住房建设。推进"弱有众扶",建立城乡 覆盖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,新增参保人数2000万 人。支持舟山等地开展全域公共服务一体化试

(二十四)推进城乡生态环境一体治理。增 强县城生态环境承载能力,加快打造蓝绿生态空 间。实施新一轮全省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,持续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。全域推进幸福河湖建设,新 增城乡亲水节点600个,完成农村水系整治2000 公里,建设生态共富小流域25条。健全城乡小 微水体水质维护长效机制。协同推进"无废城 市""无废乡村"建设,危险废物填埋比控制在 10%以内,病死动物、动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 率95%以上。深化全国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建 设,争创"蓝色循环"海洋塑料废弃物治理国家试 点。深化林长制,深入实施科学绿化行动,全年 造林绿化40万亩以上。

(二十五)畅通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。深 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集成改革,建立农业转移 人口市民化质量评价体系,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 公共服务制度,县城人口占县域人口比重提高 0.8个百分点。推广云和"小县大城"模式,实施 异地搬迁2.3万人。深化"两进两回",实施现代 "新农人"培育行动,完善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 制。加强高等教育新农学科建设。创新新型城 镇化投融资模式,推进800亿元新型城镇化和城 乡融合发展专项融资。健全"政银险担基"一体 化乡村振兴投入体系,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

## 七、强化优先发展基础性支撑

(二十六)强化科技创新。深化农业"双强" 行动,增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,农业科技进步贡 献率达到68%。深入开展"尖兵""领雁"和"三 农九方"农业产业技术创新等项目,实施农业关 键核心技术攻关28项。加快建设水稻生物育 种全国重点实验室、湘湖实验室等科创平台,提 升创意农业重点实验室,新建省级农业科技园 区5家以上、省级农业重点企业研究院6家以 上。健全种质资源保护机制,开展第二次林草种 质资源普查收集,建成省级及以上特色种质资源 库(圃、场)59个,育成推广农业新品种100个。 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,省市县联动选派科技特派 员5000人次,新建科技小院40个。加快丘陵山 区适用小型机械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建设, 打造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100个,农作物耕种收 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2.5%。实施国家农机研制推 广应用一体化项目18个。实施现代农机装备产 业集群建设培育行动,加快建设国家林草装备科 技创新园等平台,打造"浙江制造"小型农机标志 性品牌。开展首台(套)产品工程化攻关和推广 应用。开辟急需适用农机鉴定绿色通道,探索优

(二十七)强化改革开放。持续优化乡村营 商环境,实施农村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,深化农 业农村有效投资"一件事+明白纸"集成改革, 推行涉农信用审批"快易办"服务,省本级事项 电子签章覆盖率达到100%、承诺办理时限压缩 率达到85%。实施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 点和强化规范管理行动。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 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有序衔接,深入实施第二轮 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。加快农业标 准地改革,新建农业标准地50万亩。深化农村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。深化集体林权 制度改革,推进林草碳汇试点建设和林苗一体化 改革试点建设。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、供销 合作社综合改革。深化农业农村统计现代化改 革。提能升级乡村"地瓜经济",发展农业总部 经济。支持农业企业赴境外拓业务促外贸,农 产品进出口贸易额1500亿元以上、其中出口400 亿元以上。加强"一带一路"农业文明传承发展 交流合作。

(二十八)强化要素保障。完善涉农资金统 筹整合、财政投入统计调度、重点政策迭代优化 等三项机制,省级财政继续向农业农村倾斜, 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占比8%以 上。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"千村示 范、万村整治"工程重大项目1000个以上,完 成年度投资2000亿元以上。加强农业农村领 域"双招双引",分层分类完善重大项目库。落 实农业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,规范乡村 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口径。各地原则上安排不 低于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5%用于乡 村重点产业和项目建设用地。每年随机抽取 1%的省级补助资金项目和1%的村级集体经济 进行监督评价。

(二十九)强化数字赋能。加快建设数字乡 村引领区,推动数字技术全方位赋能乡村振兴。 构建"浙江乡村大脑+浙农应用+浙农码"数字乡 村架构,迭代浙农经管、浙农牧、浙农优品、浙渔 安、浙农帮扶等数字应用,深化惠农直通车建设, "浙农码"日均赋码用码量超50万次。推进智慧 农业"百千"工程,新认定数字农业工厂(基地) 120家、未来农场12家。深化"互联网+"农产品 出村进城越洋、"数商兴农"工程,实施村播计划, 办好"网上农博"。推动数字支付向农村地区延 伸,促进农村金融服务站规范化发展。

办好农村的事,实现乡村振兴,关键在党。 要加强党对"三农"工作的全面领导,坚持农业 农村优先发展,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,压实 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,充分发挥各级党委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,加强各级党委农办建 设。要坚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,深入实施"红色 根脉强基工程",开展基层党建争先攀高行动, 扎实推进"百县争创、千乡晋位、万村过硬",开展 乡镇党政正职全覆盖培训和农村党员进党校集 中轮训。要加强农业农村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 查,深入实施防汛防台能力提升三年行动,健全 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,深化涉海涉渔安全生 产系统治理。要优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 核制度,按规定开展乡村振兴褒扬激励。要发 扬"四下基层"优良传统,维护好农民群众根本 利益,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 实事。